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基一厅〔2012〕7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切实做好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4月20日，广东省化州市宝圩镇仓板小学5名小学生放学回家后出村外玩耍，经过村边小桥时不慎掉进河里，造成3名学生成亡、1名失踪。5月6日，安徽省铜陵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10名学生到铜陵县老洲乡太阳岛游玩，1名女生不慎落水，6名学生下水施救，造成5人溺水死亡。这些事故的发生令人十分痛心。随着夏季到来，学生涉水、游泳等行为增多，为切实避免溺水事故，保障学生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

— 1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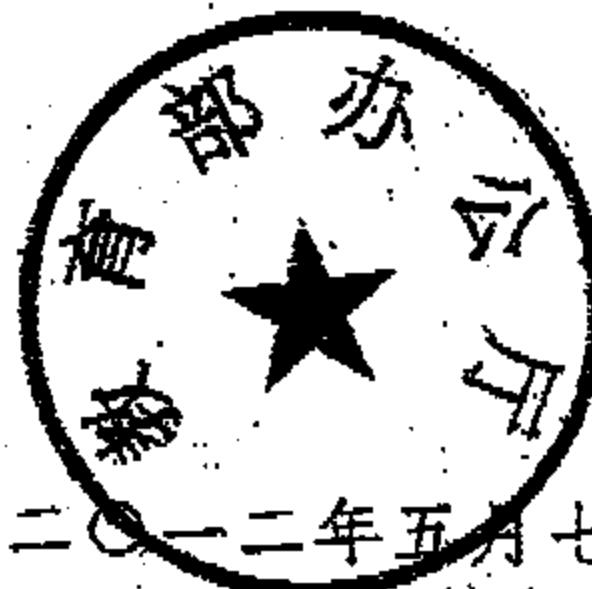
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要通过班主任、辅导员把预防溺水安全教育落实到每个班级、每个学生。要通过校园网、校园广播、宣传橱窗、板报等载体和当地新闻媒体宣传介绍预防溺水安全常识。要组织安全演练，切实提高学生在水中遇到紧急情况的自救自护能力，掌握恰当的救生方法。

二、落实重点水域的防控措施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主动提请当地党委、政府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加强重点水域安全管理，普遍开展学生上下学路途和经常活动区域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巡查，及时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，设立安全隔离带、防护栏，做到及时发现险情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三、做好预防工作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针对夏季特别是汛期多发易发的暴雨、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，加强与气象、地质等部门的联系，密切关注灾害预报信息，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，必要时采取停课、调整上课时间、转移学生等措施，确保学生安全。

四、密切家校联系。有关学校要保持同家长的密切联系，通过印发《告家长书》、家访、家长会等多种形式，包括运用手机短信等方式，给每位学生及家长发布预防溺水等安全提示，切实增强家长的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，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工作。

各地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本行政区域内每一所学校。

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思政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2年5月8日印发